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8年3月13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小康股份负有持续督导责任，通过对小康股份《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认真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四、除已披露的原因外，请公司补充说明在现阶段收购控股股东亏损资产是否存在其它交易目的以及相关资金计划安排，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说明，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

回复：

除已披露原因外，上市公司在现阶段收购控股股东亏损资产不存在其它交易目的，小康股份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收购工作。

此外，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已出具《承诺函》：除小康股份已公告的信息外，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的交易目的或者利益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对控股股东小康控股现场走访进行访谈、对湖南江麓容大

现场走访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获取上市公司相关产品未来产量计划和销售预测、获取标的公司未来产能情况及销售规划、审阅《评估报告》等方式，就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上市公司在现阶段收购控股股东亏损资产是否存在其它交易目的以及相关资金计划安排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小康股份收购泸州容大完成后：（1）上市公司将凭借多年行业管理经营经验，有效改善标的公司管理能力，逐步为标的公司导入行业领先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制造费用将持续降低、生产管理效率将逐步提高；（2）标的公司将为东风小康优先供货，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并拥有稳定的销售市场，未来推出的新款主销产品也将增强其市场议价能力，并逐步与供应商重新谈判采购价格，使产品售价与毛利率回归行业平均水平；（3）标的公司向小康股份体系公允的销售盈利和融资渠道的拓展，将减小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4）此外，标的公司产能建设情况逐步完成，未来产能释放将为市场拓展提供保障。因此，本次收购将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供应商，为标的公司带来管理能力的提高、资金压力的减小、生产能力的扩大、市场的大幅拓展，本次交易具有产业协同性和必要性。

2、经审阅《评估报告》，将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期数据与现有市场价格等相关数据对比，盈利预测中的未来价格、毛利率、销量、产量等预测数据是相对谨慎的。

3、在本次收购满足产业协同性、《评估报告》假设与预测数据预估准确且符合未来市场情况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评估值是合理的；在此基础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小康股份本次向小康控股收购泸州容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除已披露原因外的其他交易目的或者利益安排，小康股份将使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吉涛

黄 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